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永瑞)

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赵永瑞先生，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有机化工（过程装备）硕士研究生。198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历任化工系党总支书记、动力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2000 年评聘为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自主招生专家、研究生/本科生教学成果评审专家和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嵌入式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现已退休。截至报告期末，在青岛莱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技术咨询顾问，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永瑞	1	1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永瑞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永瑞

2024 年 4 月 25 日